

鲁山县人民法院电子签章及裁判文书管控输出
系统采购项目

购
销
合
同

甲方：鲁山县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购 销 合 同

甲方：鲁山县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鲁山县人民法院电子签章及裁判文书管控输出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26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设备内容：详细参数见附件。

3. 合同价款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圆整 小写：1245600 元

4. 质量标准：合格

5. 交货、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必须经甲方同意顺延日期。

6. 验收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2) 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将安装环境要求通知给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3)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甲方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 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维修、调试, 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50%的货款。

8.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并提供技术培训。

9.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约定由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其他约定事项:

(1) 交货时主机及配套物品的证件和资料齐全、有效, 并随同设备一同交付。

(2) 乙方应提供优惠的备品和配件。

(3) 质保期 1 年。

(4)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2 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鲁山县人民法院

地址: 鲁山县鲁平大道中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谢磊

电话:

日期: 2024年 8 月 16 日

乙方: 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广厦集团 10 楼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冯国商

电话: 0375-3387800

日期: 2024年 8 月 16 日